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4 人，董事黄春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志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黄春华先生、李承刚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哲宇先生、孙明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另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黄春华先生、李承刚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黄春华先生、李承刚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2023-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一年，续期后额度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包含协议签署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前华讯科技已实际向公司无偿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续期金额 320,808,127.64 元）。

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同意将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延续，本次续期的额度为不超过 3.80 亿元（该额度包含《财务资助续期协议》签署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前华讯科技已实际向公司无偿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续期金额 325,033,772.02 元），资助的期限为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华讯科技提出资助需求，并且可以在资助有效期内及资助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鉴于本次资金提供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公司认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沈志华先生、何华斌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刘定国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主要理由：“对于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需进一步了解，因此本次对议案无法发表意见。”

因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3-053）。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候选董事李哲宇先生、孙明掀先生简历：**

**1、李哲宇先生：** 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先生曾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总工、项目经理等，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等；于 2020 年 8 月加入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深圳市华讯方舟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佛山市华讯方舟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华讯方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重投华讯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今兼任佛山力汇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哲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孙明掀先生：** 1962 年出生，中专学历。孙先生于 1981 年至 2021 年曾任武汉市洪山区市政工程公司外勤；2022 年已退休。

孙明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